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毛志源

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江健興

上列當事人間補助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本
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再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提起上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
幣3,000元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
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
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及第100條第1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雖聲請訴訟救
助，惟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8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復經本院
審判長於民國113年7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
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
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
存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鄭 郁 萱